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3377202411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资产清查指导咨询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62000.00	6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合同总金额为 62000 元（大写：陆万贰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期限

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金额50%，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工作完成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及移交相关资料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或整改意见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每次付款的7日前乙方提供增值税通用发票。

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，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。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，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，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：

户名：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账号：2299 0830 6899

查询电话：0531-89701723

三、服务条款

(1) 根据甲方单位资产情况，制定建设方案。

根据甲方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方案，甲方资产管理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2024年11月30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，协助单位进行资产处置报废工作，并将数据录入到系统。

(2) 甲方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。

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，根据资产历史数据，整理资产的明细，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，对甲方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，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、卡、物逐一核对，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、价值、现状、使用情况、管理情况等，做到“摸清家底”。

效果：协助甲方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，落实“一物一卡一码”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账卡相符，协助单位进行资产处置报废销账工作，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，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99083068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